

龙城区矿产资源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

调整听证会公告

按照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的部署，结合龙城区实际，《龙城区矿产资源规划（2021~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现已编制完成并发布实施，现在需要对规划内容进行局部调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和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龙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召开《规划》听证会。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事项

对《规划》调整是否科学、合理、可行，是否适应龙城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听证会时间和地点

听证会定于2024年3月27日上午9:30点在朝阳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七楼会议室举行（龙城区政务服务大厅7楼）。

三、听证代表（须知）

欢迎符合下列条件要求的公民及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。申请参加听证会的，请在2024年3月27日前向朝阳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提出书面申请。听证会代表条件：

（一）与听证事项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人员；

- (二) 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;
- (三) 听证会代表能熟悉本区矿产资源规划情况;
- (四) 听证会代表必须客观反映实际情况, 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和其他组织的意见, 严肃认真的阐明观点, 不能捏造和歪曲事实, 不能隐瞒事实真相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: 张力

联系电话: 0421—2859105

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7日